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高新公安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公安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完善政务公开制度。高新分局坚持以公正便民、廉洁高效为基本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狠抓工作落实，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加强责任和服务意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我局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指挥、协调、推进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登记、审核、受理、公开、答复、报送、归档等环节相关制度。

（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我局依照上级机关下发的公安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指南、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答复规范，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受理审核、补正申请、办理期限等内容，牢牢把握政务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三）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效力。我局通过细化分工，压实责任，要求各单位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员，由办公室和法制大队指导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统筹规划，科学制定阶段目标，使全年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四）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我局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原则和业务规范，定期开展专项业务考核，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化素质。加强与兄弟单位沟通联系，提高政策解读能力，从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36
行政强制	31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7.4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3	0	0	0	3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高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科室合作不够紧密，联动性不

强。二是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需求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下一步我局将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紧密联系各部门，使信息采集更加完整更加及时。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对原有公开内容进行补充完善，提高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拓宽信息公开平台，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行政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2022年1月13日